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抗,422

【裁判日期】1000526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十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再審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四二二號

抗 告 人 廖誌錦

上列抗告人因與鄭宇良等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再審事件, 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裁定( 一〇〇年度再字第一號),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抗告人主張原法院九十四年度上字第二九號確定判決及九十 四年度再抗字第一二號、九十九年度再字第九號、九十九年度再 字第一五號確定裁定,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 款、第九款所定事由,對之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。原法院以 : 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,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。前 項期間,自裁判確定時起算,裁判於送達前確定者,自送達時起 算;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,均自知悉時起算,民事訴 訟法第五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五百零七條定有明文。如當事 人主張其知悉再審理由在後,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。查台 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九十四年度上字第二九號確定判決及九十四 年度再抗字第一二號確定裁定,係依序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 、九十四年九月十六日送達抗告人,有送達證書可稽。乃抗告人 遲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始對之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,顯已 逾三十日法定不變期間。雖主張其知悉再審理由在後,然就此利 己事實並不能舉證證明,其再審之訴及再審之聲請,自非合法。 次按聲請再審,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準用第五百零一條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,此爲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 明再審理由,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 情事,始爲相當;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,而無具體情事 者,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,法院無庸 命其補正。抗告人雖主張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九十九年度再字 第九號、九十九年度再字第一五號確定裁定,有民事訴訟法第四 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九款所定再審事由,惟核其聲請狀 內表明之再審理由,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 理由,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 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九款規定之具體情事,則未據敘明,其聲請亦 非合法。爰裁定予以駁回,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,指摘原裁定不當,聲明廢棄,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 一第一項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 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林 大 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 $-\bigcirc\bigcirc$  年 六 月 七 日  $\to$  E